

反担保股份质押合同 股份质押合同实用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反担保股份质押合同 股份质押合同实用篇一

根据甲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委托担保合同》和甲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_____元[_____号《借款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经借款人全体股东同意并自愿以其在借款人处的股份向甲方出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贷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反担保质押财产

乙方愿意以其在_____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股份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清单》载明，该《质押财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代为借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

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_____ %计算。

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五、质押财产移交日期

六、他特约事项

办理股份转让的有关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隐瞒质押股份存在的任何瑕疵。

当甲方为借款人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_____日内，协商将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属乙方所有，清偿后_____日内交付乙方。

借款人还清上述借款本息后，甲方在_____日内将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质押股份按原价再转让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_____元的_____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贷款人和借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反担保股份质押合同 股份质押合同实用篇二

出质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质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反担保股份质押合同 股份质押合同实用篇三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定以下借款合同：

一、甲方因经营活动需要，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万元，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该笔款项汇入甲方或者其指定账户，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收到借款的确认书。

上述本息若逾期支付，则以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计算违约金。

三、为上述条款的履行，甲方以其在_____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由甲方于借款收款确认书日签署之日负责落实办理将上述股份出质事项记载于_____公司的股东名册，由_____公司向乙方出具上述登记完成的确认书。

四、双方确认，如果甲方与_____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结束，则本合同于该结束之日同时解除，此等情况下甲方应于该解除之日起的_____日内归还所有借款本息。

五、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户籍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_____

日期：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反担保股份质押合同 股份质押合同实用篇四

贷款人：_____

出质人：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

年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质押内容

1.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 质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 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 出质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

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 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 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 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 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 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 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 %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

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借款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住所_____

帐号_____

贷款人

贷款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住所_____

保证人

保证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反担保股份质押合同 股份质押合同实用篇五

经贷款人_____与借款人_____充分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贷款合同，由借款人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总金额为_____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现签订此质押合同。本质押合同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质物是质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
 3. 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质押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贷款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1. 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 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 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贷款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 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充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贷款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 贷款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贷款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 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 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押人对贷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

(2) 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_____公司的股东地位。

(3) 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1. 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并备置于_____公司股东名册后生效。

2. 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质押人（即借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质权人（即贷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公证机关公证章：_____

反担保股份质押合同 股份质押合同实用篇六

出质人(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质权人(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 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 应当: (1) 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 乙方向甲方赔偿; (2) 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 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 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 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 保险赔偿金或损害

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反担保股份质押合同 股份质押合同实用篇七

经贷款人_____与借款人_____充分协商，于_____年_____

月____日签订的贷款合同，由借款人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总金额为_____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现签订此质押合同。本质押合同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质物是质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

3. 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质押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贷款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1. 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 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 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贷款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 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充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贷款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 贷款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贷款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 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 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押人对贷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

(2) 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_____公司的股东地位。

(3) 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1. 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并备置于_____公司股东名册后生效。

2. 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质押人（即借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质权人（即贷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公证机关公证章： _____